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XM-202200000222

项目名称：竹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
市场化服务

南京杰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竹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六合区璟湖广场2幢一单元18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202200000222

项目名称：竹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

预算金额：582万元

采购需求：竹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时间：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止，每天9:00~11:30，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瓌湖广场2幢一单元1805室。
3.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请潜在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请出示绿色健康码、行程码及佩戴口罩），招标文件售价1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8月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8月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3.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竹镇邮政局对面市民服务中心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请参加开标会人员戴好口罩做好防控措施并提供苏康码审查合格后方可入场。
2. 发布公告媒介：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4. 对项目技术及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6.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件一份。
7.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8.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8.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8.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鉴于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时期,为积极贯彻落实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请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提前准备好“苏康码”、“行程码”、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或采样证明等相关资料,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健康信息问询、登记、消毒、体温检测、资料留存等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

(2)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仕林路500号

(3) 电话:18136656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代理机构名称:南京杰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璟湖广场2幢一单元1805室

(3)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5-57130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1) 项目联系人:王艳

(2) 电话:025-57130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6.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联合投标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专家评标费按实收取（无票），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4 投标人须按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保证金》（按采购公告要求递交）；

(4)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的话）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合同条款；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服务项目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服务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主要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

详细说明：

(2) 技术方案

(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3 本次项目招标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六合区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规格、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自动计算
技术				
服务				
2.1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制定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是否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职责明确详细具体，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能力强得8分；组织机构较健全、职责明确较详细具体，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能力较强得5分；组织机构较一般、职责明确粗略，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能力一般得3分；组织机构健全完整度、职责明确具体情况，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能力较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2.2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合理，员工奖罚条例是否使各项奖罚行为规范化并有章可循。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员工奖罚条例及奖罚行为规范清晰有章可循得8分；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员工奖罚条例及奖罚行为规范较有章可循得5分；管理规章制度一般完整、合理，员工奖罚条例及奖罚行为规范基本有章可循得3分；管理规章制度粗略、简洁，员工奖罚条例及奖罚行为规范很难有章可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2.3	总体服务方案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保洁现状分析、工作目标、组织架构、劳动力分工、车辆配置、安全文明作业、生产场地设置方案及环境保护措施、服务质量措施等方面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安排合理、分工明确优秀的得8分；方案较详细完整、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良好的得5分；方案较详细完整、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一般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安排合理性、分工潦草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2.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在发生重大性、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领导视察，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重大检查活动等迎检预案的应急方案。方案详细、清晰、可行性高，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	8	主观分

		较为详细、可行性良好，对本项目针对性良好得5分；方案详细、清晰、可行性高，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3分；方案较为粗略、可行性薄弱，对本项目针对性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是否完备及有针对性。方案详细、清晰、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得8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高、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高、大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粗略、简洁、可行性一般、略微满足采购人实际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2.6	服务场地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发布日期为准)15日内必须在六合区竹镇镇辖区范围内落实有不小于150m ² 办公场所和面积不小于1500m ² 的车辆停放场地的承诺，有承诺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	5	客观分
业绩				
3.1	同类项目业绩	2019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政府采购环卫项目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原件备查。)	9	客观分
履约能力				
4.1	车辆设备	(1) 总质量不低于7吨的密闭压缩式垃圾车4辆，得1分。 (2) 总质量不低于10吨的洗扫车 1辆，得1分。 (3) 皮卡巡逻车2辆，得1分。 (4) 可回物收运车 1 辆，得1分。 (5) 有毒有害收运车1辆,得1分。 (6) 大件垃圾收运车1 辆,得1分。 注：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或购买承诺书或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6	客观分
4.2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	项目经理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证书，有得4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注：提供近半年(2022年1月-2022年6月)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4	客观分
4.3	项目组成员、技术人员综合素质	(1)公厕保洁专管员 1 名，有得 2分，提供此项专业人员资质证书，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2)道路保洁专管员 1 名，有得2分，提供此项专业人员资质证书，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3)垃圾处理专管员 1 名，有得2分，提供此项专业人员资质证书，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4)智慧环卫专管员1名，有得2分，提供此项专业人员资质证书，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注：提供近半年(2022年1月-2022年6月)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	客观分

4.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原件备查）	5	客观分
4.5	行业生产经营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有地市级环卫协会颁发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道路保洁资质证书，有得4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4	客观分
4.6	管理资质	获得环卫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得4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4	客观分
4.7	企业信用	投标人具有近两年环卫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信用等级评价，评为定A级，得5分；B级或以下等级得2分，没有不得分。（原件备查）	5	客观分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坐落位置

六合区竹镇镇镇区范围内

4.1.2 服务区域

竹镇镇东至向阳河行政划分边界含丰乐桥至红绿灯段、向阳桥(含桥面)、东大桥(含桥面)；南至丰乐路、竹金路(垃圾中转站)边界、工业园南片区、西阳电站边界(西阳组不包含)；西至西大跳桥(含桥面)、草原小区、美食街、农贸市场四周围墙边界；北至竹镇民族中学、观音跳路、竹林路边界；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含背街小巷)路面、人行道和绿化带保洁、清扫、可视范围内卫生保洁、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和乱堆放清理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约31.886万平方米；发现旱厕、露天粪缸及时上报所辖社区并配合清除；服务范围内的乱贴乱画、小广告、路面油污负责清除；18座公厕保洁维护(含水电、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2座垃圾中转站、1个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1个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1个餐厨研发处置中心运营维护(含水电、设施设备维修等费用)；服务范围内所有的生活垃圾集中转运点、移动式垃圾箱体分类收集转运；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完成，包括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宣传设施的设置及管养到位等，保证垃圾分类考核验收合格；服务范围内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农贸市场、餐馆、饭店、道路两侧和背街小巷内的约1600户居民户(商户)等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上门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有院落的须进入院内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户分类桶的保洁和破损更换。所有居民小区(民族小区、龙发小区、新民公寓、草原小区、商住楼小区)内生活垃圾按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转运、处置(含化粪池)，民族小区10个院落和林安新苑装潢垃圾及装修垃圾的清运、处置；新民公寓、商住楼小区(农业银行旁)和草原小区的垃圾分类按照考核要求完成设施设置，保证验收合格；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的日常清理；工业园区内的道路、绿化保洁和日常垃圾清运、处置。现有环卫车辆车载智能终端、定位系统、称重设备等已接入区“智慧环卫”平台设施设备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功能的运营维护，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保证考核验收合格，后期需新增环卫车辆，必须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加装“智慧环卫”相关设备，安装费用和运营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服务范围内两网融合收集有价回收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全覆盖，保证考核验收合格；厨余垃圾区调运任务须达标完成，低附加值可回收区级收集处置须达标完成；现有环卫作业车辆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对非标车辆比例淘汰，新增环卫车辆需达到市区新能源考核标准，新增配备1辆新能源机扫车，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需满足正常作业和分类收运要求，并分类搭建专项分类收运线路，配备专用收运车辆。发包方原有的7辆环卫作业车辆经评估后按市场价租赁给中标单位使用，车辆安全、维修、保养、保险和加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转运车2辆、侧装车1辆、勾臂车2辆、洒水车1辆、吸污车1辆)；另农科院移交政府垃圾车1台的上牌、购置税及保险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服务期内免租金；中标单位提供2辆皮卡车供城管中队作为保洁巡查使用，车辆租金经评估后按市场价租赁，车辆维修、保养、保险和加油等费用由城管中队承担。

4.1.3 服务周期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路面保洁	318860	m ²
2	公厕保洁	18	座
3	沿街居民户、商户、企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	1600	户
4	居民集中小区垃圾分类	5	个
5	生活垃圾直收直运转运点收集	1	项
6	垃圾中转站、有机垃圾资源处理站、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运行维护	5	个
7	“智慧环卫”平台设施设备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功能的运营维护	1	项
8	洒水车、机扫车等机械化作业	1	项
9	保洁人员配备人数	80	人

4.3 服务标准

1 路面保洁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扫车和人工清扫相结合的清扫方式，需配备有洒水车、机扫车等作业车辆。清扫保洁≥11小时，道路普扫作业≥2次/日，清扫完成后实施保洁。路面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无污染物包括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塑料袋、落叶、落果、粪便等废弃物，以及积灰、痰迹、油污、果浆等污迹；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人行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道路洗扫(含清扫)1次/日、清洗1次/周、冲洗3次/周、洒水2次/日、巡回保洁。气温4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作业。</p> <p>(2) 街巷清扫保洁：路面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无污染物包括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塑料袋、落叶、落果、粪便等废弃物，以及积灰、痰迹、油污、果浆等污迹；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人行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道路两侧的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无乱张贴、无残缺破损。对街巷地面、墙面进行“清三乱”，对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的进行保洁；电杆、电箱、地面、树木先进行冲洗修复后进行保洁服务；做到全年无休、全天候维护。</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公厕保洁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公厕保洁、管养、维护(含水电、维修费用)：按照“四净三无两通一明”要求进行保洁、管养、维护，四净：地面净、墙壁净(内墙无痰渍无灰尘无蛛网等，外墙无破损无掉漆)、厕位净(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大便槽(盆)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公厕周边环境卫生洁净无堆放暴露垃圾。三无：无流溢、无臭味、无蚊蝇(设置诱蝇笼、毒饵站、并设置警示标识。)两通：通水、通电。一明：灯明。公厕管理制度及公示牌明确，明确专职管养人员和定时清洁时间，按时消杀。无老化无破损，无露天粪坑粪缸。</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沿街居民户、商户、企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贸市场、餐馆、饭店、约1600户居民户(商户)等按照直收直运要求上门 分类收集，有院落的须进入院内进行上门入户分类收集，实行“二次四分”，收集电动车配备四分 类收集容器，车辆整洁标识规范，上门分类收集落实两网融合工作要求，对居民 家中和单位可回收物和低附加值进行市场手段有偿回收，公示回收价格。运输按 照四分要求， 专车、专线、专项收运，大件垃圾预约上门收运，车辆标识清晰 。垃圾收集车运 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 二次污染。其他 垃圾送至中转站转运至焚烧厂，可回收物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化利 用企业 处理或者送至竹镇镇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暂存，有害垃圾集中转运至分拣 站暂存 ，厨余垃圾按照成分含量分别送至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菜叶菜梗餐前 垃圾) 或竹镇镇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剩饭剩菜餐后垃圾)。</p> <p>合理规划设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转运点，转运点采取半封闭设置，容器只设 置其他垃圾(黑色)和厨余垃圾(绿色)垃圾桶，保洁员每天清洗保洁，所有的 垃圾转运点设立毒饵站和诱蝇笼并及时更换饵料。垃圾桶实行划线摆放，做到整 齐、规范，将每个收运点产生的垃圾量进行核定后配备垃圾桶的数量，对每日垃 圾收运线路进行规划，定点考核，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满溢。户分类桶及转运点收 集容器发现损坏及时更新。</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居民集中小区垃圾分类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居民集中小区上门入院进行生活垃 圾分类收集。运输按照四分要求，专车、 专线、专项收运，大件垃圾预约上门收运，车辆标识清晰，车身整洁。民族小 区10个院落和林安新苑装潢垃圾及装修垃圾的清运、处置。垃圾收集车运送 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 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其他 垃圾送至中转站转运至焚烧厂，可 回收物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理或 者送至竹镇镇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暂 存，有害垃圾集中转运至分拣站暂存，厨 余垃圾按照成分含量分别送至有机垃圾 资源化处理站(菜叶菜梗餐前垃圾)或 竹镇镇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剩饭剩菜 餐后垃圾)。</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生活垃圾直收直运转点收集

--	--	--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合理规划设置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转运点，转运点采取半封闭设置，容器只设置其他垃圾(黑色)和厨余垃圾(绿色)垃圾桶，保洁员每天清洗保洁，所有的垃圾转运点设立毒饵站和诱蝇笼并及时更换饵料。垃圾桶实行划线摆放，做到整齐、规范，将每个收运点产生的垃圾量进行核定后配备垃圾桶的数量，对每日垃圾收运线路进行规划，定点考核，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满溢。运输按照四分类要求，专车、专线、专项收运，大件垃圾预约上门收运，车辆标识清晰。垃圾收集车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其他垃圾送至中转站转运至焚烧厂，可回收物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理或者送至竹镇镇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暂存，有害垃圾集中转运至分拣站暂存，厨余垃圾按照成分含量分别送至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站(菜叶菜梗餐厨垃圾)或竹镇镇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剩饭剩菜餐后垃圾)。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垃圾中转站、有机垃圾资源处理站、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餐厨垃圾研发处置中心运行维护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中转站、分拣站、处理站、研发中心管养、设施设备维护(含水电、维修费用)：明确专人负责保证站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干净，车辆停放整齐，物品摆放有序。设置毒饵站、诱蝇笼并及时进行饵料更换，化粪池保证日常清运。对损坏，老旧的设施设备及时维修更换。保证日常正常运行，满足垃圾分类末端处置及时、无积压，以及各项考核验收合格。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智慧环卫”平台设施设备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功能的运营维护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智慧环卫”平台设施设备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功能的运营维护：明确专人进行监管，现有环卫车辆车载智能终端、定位系统、称重设备等已接入区“智慧环卫”平台设施设备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功能的运营维护(含日常数据的上传和更新)。后期需新增环卫车辆，必须按照市、区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加装“智慧环卫”相关设备，保证车辆数据顺利接入，安装费用和运营维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8 洒水车、机扫车等机械化作业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按照南京市机械化作业要求，并确保南京市机械化作业标准考核，机扫率要求达到90%。（采购人现有机械化作业车辆经评估后按市场价租赁给中标方使用，其余机扫设备由中标方自行采购或租赁满足服务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保洁人员配备人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人员配备： 保洁人员，总人员不低于80人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暂无内容		

4.5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人员配备	80	保洁人数，总人数不低于80人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质量(含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2	项目运营管理	投标单位内部管理运作：投标单位具有满足作业需要的组织机构图、考核方案、考核细则。
3	场地基本条件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距离作业地较近、面积较大的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
4	应急处置预案	提供台风、扫雪、防(雨)汛、防霾等突发事件处置方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各类处置和应急保障方案设置合理。

4.7 付款条件

当月清扫保洁款：由招标人按中标价月平均价款的70%每两月支付一次，于第三个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30%考核经费按照下发的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款后支付，每两月支付一次，于支付保洁款当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

4.8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进行交付，地点是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2	2022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3	2022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4	竹镇镇区公厕、道路明细表	

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一、道路

1、保洁范围：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站、高架路、人行天桥、立交桥及附属公共设施，包括环境卫生设施、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设施。

2、保洁等级： 应符合下表规定：

道路保洁等级

道路等级	主要特点
一级	1、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2、临街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少于 30%的城市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3、主要旅游点、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其所在地路段。 4、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地路段。 5、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6、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	1、临街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少于 30%的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2、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3、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4、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	1、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3、城郊结合部的主要路段。 4、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	1、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2、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3、路面质量要求

(1) 路面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

(2) 路面污染物定义：包括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塑料袋、落叶、落果、粪便等废弃物，以及积灰、痰迹、油污、果浆等污迹。

路面污染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道路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 (处/500 m ²)	块状污染 物(处/500 m ²)	条状污染 物(处/500 m ²)	落叶 (堆/500 m ²)	污水 (平方米 /500 m ²)	车行道本 色呈现率 (%)	人行道本 色呈现率 (%)
一级	≤4	无	无	≤4	无	≥98	≥90
二级	≤6	无	无	≤6	无	≥95	≥85
三级	≤8	≤1	不允许	≤8	≤0.5	≥90	≥80
四级	≤10	≤2	不允许	≤10	≤1	≥85	≥75

人行道以 50 米长度为单元，污染物参照路面污染物标准。

注：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3) 公交候车站、地铁站出入口、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的质量标

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4) 人行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公共设施污染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本色呈现率 (%)	浮灰 (处/500 m ²)	乱张贴、乱涂鸦 (张/500 m ²)	表面污物 (处/500 m ²)
一级道路	100	≤1	无	2
二级道路	95	≤2	无	3
三级道路	90	≤3	≤1	4
四级道路	85	≤4	≤2	5

注：浮灰的认定方法为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二、街巷

1、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附属公共设施，包括环境卫生设施、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设施。

2、保洁等级：根据街巷人流量及繁华程度，将划分为两个等级：

街巷保洁等级

保洁等级	主要特点
繁华街巷	街边商业铺面超过 60%的繁华街巷。
普通街巷	街边商业铺面低于 60%的一般街巷。

3、路面质量要求

(1) 街巷路面应达到路面整洁；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路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

(2) 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街巷路面污染物控制标准

保洁等级	点状污染物 (处/500m ²)	块状污染物 (处/500m ²)	条状污染物 (处/500m ²)	落叶(堆/500m ²)	污水(平方米/500 m ²)	街巷现本色呈现率 (%)
繁华街巷	≤6	无	无	≤6	无	≥85
普通街巷	≤10	≤2	不允许	≤10	≤1	≥75

注：对落叶的考核限于大面积落叶季节。

4、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质量要求

(1) 废物箱：街巷两侧或路口应设置废物箱，废物箱的设置间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繁华街巷：50m-100m；

2) 普通街巷：100m-200m。

废物箱保洁要求同道路废物箱要求第 3、4、5 条。

(2) 工具房：工具房的设置及保洁质量要求参照道路。

5、其他公共设施质量要求

(1) 街巷道路两侧的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无乱张贴、无残缺破损。

(2) 街巷道路两侧的道路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以及其他设施污染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本色呈现率 (%)	浮灰 (处/500 m ²)	乱张贴、乱涂鸦 (张/500 m ²)	表面污物 (处/500 m ²)
繁华街巷	80	≤2	无	2
普通街巷	60	≤4	≤2	3

注：浮灰的认定方法为当划痕长度为 10cm 时出现浮灰堆积。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一) 生活垃圾收集

1、生活垃圾排放与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垃圾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

(2)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并逐步采取分类收集方式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

(3) 餐厨垃圾应单独分类收集。

(4) 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医疗垃圾以及有毒有害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

(5)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6) 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城市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2) 垃圾容器间设置应规范，宜设有给排水和通风设施。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m²，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10m²。

(3) 垃圾收集容器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4)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2m 内应整洁、无蝇、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保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

(5)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6) 垃圾日产日清，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7) 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特种垃圾收集点，必须用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8)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9) 垃圾收集点不得焚烧垃圾。

(10)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控制蝇的孳生。可视范围内，收集点苍蝇应少于 3 只/次，无蝇蛆。

(二)生活垃圾运输

1、车辆运输生活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上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2) 实行分类收集的收集点应实行垃圾分类运输。

(3) 垃圾车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出车前须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4) 垃圾站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早晨以及中午，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2、生活垃圾转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垃圾转运站地面须硬化，平整，有给排水设施。

(2)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转运站周围臭味符合“GB14554-93”的二级标准。

(3) 天花板、墙壁、窗等无明显污迹、蛛网；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4) 作业期间站外地面基本无垃圾，作业间隙及作业结束后站内外地面清洁，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

(5) 基本无蝇(站内苍蝇不超过 2 只)。

(6) 保持设施设备完好，转运站内应配备应急电源，发电设备应考虑相应的机房。

(7) 转运站内有降尘、除臭措施，无杂物堆放，臭气、排水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8) 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渗滤液经收集后，可采用密闭运输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城市排水管道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者自行处理等方式。排入设置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的，应在转运站内对渗滤液进行处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污染物浓度限值达到“GB 14554”表 2 规定浓度限值，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排入环境水体或排入未设置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的，应在转运站内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并达到“GB16889”表 2 规定的浓度限值。

3、餐厨垃圾处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单位或居民区设置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应做到技术可靠、排放达标，处理后的残余物应得到妥善处理。

(2) 餐厨垃圾好氧堆肥成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 8172”的要求。当堆肥成品加工制造有机肥时，制成的有机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有机肥料》NY525 和《生物有机肥》NY884 的要求。

(3) 餐厨垃圾制成的饲料成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 以及国家现行有关饲料产品标准的规定。

(4) 餐厨垃圾厌氧发酵沼液做液体肥料时，其液体肥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NY1106 的要求。

(5) 餐厨垃圾制备生化腐殖酸成品质量应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7.4.2 的要求。

(6) 餐厨垃圾制肥中重金属、蛔虫卵死亡率和大肠杆菌值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8172) 的要求。

(7) 餐厨垃圾的输送、处理各环节应做到密闭， 并应设置臭气收集、处理设施、不能密闭的部位应设置局部排风出手装置。

(8) 车间内粉尘及有害气体浓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集中排放气体和厂界大气的恶臭气体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的有关规定。

(9) 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10) 作业区的噪音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规定。

(11) 餐厨垃圾处理厂工作场所环境监测内容应包括：噪声、粉尘、有害气体(H₂S、NH₃ 等)。空气中细菌总数、苍蝇密度等。排气口监测内容应包括：噪声、总悬浮颗粒物(TSP)、有害气体(H₂S、SO₂、NH₃) 等、苍蝇密度、排放污染水水质指标(BOD₅、CODCR、氨氮等)。

四、粪便收集、运输、处理

(一) 粪便收集

(1) 粪便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水洒漏、暴露，臭气扩散；沟、管无堵塞；倒粪口、取粪口清洁，地面无粪迹、垃圾和污水。

(2) 收集设施定时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 3 只/次。

(3) 旱厕储粪池、截流井储粪池、化粪池收集作业质量见下表：

项 目	指 标		
	旱厕储粪池	截流井储粪池	化粪池
作业剩余物	无满冒现象	无浮渣	无浮渣

(4) 市区水域船舶粪污水和船舶应密闭，无渗漏，船容整洁。行驶、停泊在市区水域内的各类船舶， 应按规定设置足够容量的收集粪污水的容器，不得将粪污水排入水域。

(二) 粪便运输

1、粪便转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粪便转运站(场)设施应完好、整洁。

(2) 转运的粪污水应密闭贮存于贮粪池内。

(3) 贮粪池应符合防渗漏、防臭气扩散和防蝇的要求，并设置防火、防爆安全设施。

(4) 贮粪池内的粪便不得外溢。

(5) 输粪管道应完好、畅通，闸阀应严密，无破损、滴漏。

(6) 粪便转运站在可视范围内，苍蝇不超过 3 只/次，无蛆，臭味不超过 4 级。

2、车辆运输粪便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 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2) 车辆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 CJ/T89 的规定，每年对车辆进行专用技术性能检查，检查以抽查方式进行，其中被检车辆应不少于运行中车辆的 20%。

(3) 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

(三) 粪便处理

1、基本要求

(1) 粪便应经无害化处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的规定。

(2) 粪便处理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粪便不裸露，臭气不扩散。

(3) 对粪便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以及浓缩或脱水后的粪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浓缩脱出的粪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经处理的粪污水，在排入地表水前，其排放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医院粪污水的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的规定。

(5) 有完备的监测、检验设备和制度，对处理过的粪便应定期检验，不符合标准的，应重新进行处理，直至符合标准要求。

3、化粪池质量要求

(1) 化粪池应密闭性良好，检查井、吸粪口应有防雨水、防臭气外溢装置，应无渗漏、无外溢，并有防火、防爆设施。

(2) 化粪池周围场地保持整洁，无蝇、无恶臭。

4、贮粪池质量要求

(1) 贮粪池周围有绿化隔离带等隔离防护设施。

(2) 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并有防火、防爆、防毒设施。

(3) 场地及周围环境应整洁，基本无蝇、无恶臭。

六、公共厕所

1、保洁范围：设置在公共场所、供公众使用的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厕所和活动式公共厕所。

2、保洁等级：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的规定，并根据公厕所在景点、道路的实际情况，将公厕保洁质量分为一类公厕、二类公厕、三类公厕。

3、质量要求

(1) 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道和水沟。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他处理设施。(2)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一类公厕内无臭味，二、三类公厕及流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4)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应整洁。

(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大便槽(盆)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乱晾晒衣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蹲坑内设置纸篓容器，及时清理，定期清洗，不得满溢，周边地面保持洁净。

(9) 公厕内污染物控制应符合下表规定：

公厕污染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墙地面		公共设施设备				臭味(级)	苍蝇(只)
	污染物(处)	积水(处)	浮灰(处)	本色呈现率(%)	表面污物(处)	乱张贴、乱涂鸦(处)		
一类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无	≤0	无
二类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无	≤0	无
三类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3	≤2	无
移动公厕	无	无	无	100	无	无	≤2	无

2022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快美丽乡村，多彩竹镇建设，适应城市管理和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卫管理考核机制，提高城市长效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以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南京 2021 年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为依据，坚持对标找差、创新实干，聚焦精细管理，聚焦精细保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环卫管理和业务考核，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竹镇镇环卫管理水平，创造居民满意的生活环境。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竹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外包管理企业。

三、考核内容

1、道路、街巷清扫保洁(含晚间保洁)、公厕保洁管理(含粪便清运)、垃圾清运中转(含中转站管理)、生活垃圾处置、环卫作业和质量管理，以及清扫作业车辆管理。

2、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含机扫、洗扫、洒水、冲洗)。

3、年度环卫重点目标任务和各项环卫重大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四、考核标准

(一) 环卫作业考核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树穴等整洁，路面不得有尘土、积灰，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保洁。快车道、快速道路、高架、立交、隧道实行机械清扫。一、二、三级道路 5:00—21:00 清扫并保洁，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实行『二清扫』

(清扫时间：6:00—7:30, 13:30—15:00)，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 7:30 前完成，其余时间保洁，一、二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四级道路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按上、下午规定时间清扫并保洁，早上 6:00—7:30、下午 1:30—3:00 清扫。

2、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必须每日收集，无积压、无漏收，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除场地，车去地净，可移动垃圾容器按要求及时复位；垃圾转运应当日转运、有序倾倒，转运结束后彻底冲洗地面，保持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臭味，装运容器整洁完好无积垢，室内外无污水、积尘、蛛网，蚊蝇滋生季节及时消毒没作业结束后，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3 只/次；垃圾运输应封闭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抛洒滴漏，运输作业结束后，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完好。

3、机械化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物、无积灰，路面见本色。具体作业次数和时间段应符合以下规定：除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等恶劣天气外，道路洗扫、清扫 2 次/日、清洗 1 次/周、冲洗 1 次/日、洒水 3 次/日、巡回保洁。气温 4 度以下不得进行洒水作业，零度以下不得进行湿扫、洗扫、清洗作业。(街巷机械化作业参照 4 级道路标准)

4、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路面、隔离桩下、路牙、下水口、人行道、路穴、路外、绿地、花坛等整洁，无垃圾堆、积水、污水、油污、烟头、果皮、塑料袋等杂物，无焚烧落叶、垃圾现象。果皮箱(废物箱)每天清掏、清洗、清洁、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普通街巷：5:00—18:00 清扫保洁，实行

『两清扫』(清扫时间: 6:00—7:30, 13:30—15:00), 繁华街巷: 5:00—21:00 清扫保洁, 实行『三清扫』(清扫时间: 6:00—7:30, 13:30—15:00, 19:00—21:00), 每日第一遍清扫必须在 7:30 前完成, 繁华街巷夏季晚间保洁作业延长 1 小时, 大排档, 夜市等特殊路段保洁时间延长至 24:00。

5、保洁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及南京市有关规定。

(二) 环卫单位管理考核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规范用工制度, 签订劳动合同, 办理社会基本保险, 杜绝使用超龄人员进行保洁作业, 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 1725/月(8 小时工作)。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环卫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行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作业。所有作业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 机扫率需达到 80%以上。

3、严格按照标准配备保洁人员、作业车辆、保洁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符合《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试行)》(宁城管字[2010]222 号)要求, 各类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4、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 实行自查自纠, 并定期向环卫管理部门通报执行情况。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 必须及时上报。

5、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 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 工作计划和规划客观、明确。环卫扫雪、防汛、突发事件、重大保障等应急预案完备健全, 具有优质服务需要。

6、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 人员经过培训上岗, 严格遵守环卫作业和安全操作规程,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惩。持证上岗, 上岗仪表、行为等标准统一、规范, 符合优质服务需要。

7、积极参加相关的环卫作业会议, 通报作业情况, 完善作业措施, 提高作业水平。自觉接受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盒资料, 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积极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日』庆祝纪念活动, 关心关爱环卫工人。

五、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由城管中队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由四部分组成, 即领导考核、环卫业务考核、车辆考核以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和公众监督考核, 四种考核权重比为 2: 6: 1: 1。

1、领导考核分为两部分。市、区、镇主要领导平时接待来访、工作视察、日常出行等掌握的问题。市环卫主管业务部门对我区环卫业务检查的情况。镇城管中队日常工作中检查发现、会议期间其他部门领导提出和反映的问题。每月汇总记入考核成绩。

2、环卫业务考核分作业质量和作业管理考核两部分。环卫作业质量考核主要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每月不少于 4 次。设施量作业考核(道路、街巷、公厕、中转站) 每月不少于 4 次, 生活垃圾收集每月不少于 4 次, 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每月不少于 4 次。考核检查分专项检查和常规检查, 专项检查时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环卫作业单位, 并明确检查内容。常规检查时将采取不通

知、不限定区域、不限定时间，对所有设施均可以检查，检查结果将以『通报』的形式，及时向环卫作业单位通报。环卫作业管理考核每两月 1 次。

3、车辆管理检查考核包括技术管理、安全管理、使用管理、车场管理、内部管理，每年检查不少于 6 次，原则上每两月 1 次；安全管理按全年交通事故损失实施年度考核。

4、对上级督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灯暴露出的问题，城管中队将以『问题菜单』和『督办单』的形式责令环卫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和整改效果记入考核成绩。

六、考核经费拨付与奖惩方法

(一) 考核经费

考核检查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凡是检查考核不符合标准或是发现问题整改处理不及时，均按《2020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对各环卫作业单位将根据考核奖惩办法确定换算方法执行奖惩。

考核经费：环卫作业单位服务期内每月环卫作业经费的 30%。

(二) 计算方法

1、市、区、镇主要领导、市环卫处、区环卫科、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及媒体曝光、市民举报投诉扣分按考核分数双倍计算。

2、业绩考核以月为单位，实行每月累计扣分制度，设定环卫作业单位每月业绩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2022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扣分标准在 100 分内扣除相应分数。考核结果达到 85 分以上

(含 85 分)，即从 95 分以下起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应拨付作业经费(中标经费÷12) 30%的 1%；考核结果在 75—85 分(含 75 分)，即从 95 分以下起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应拨付作业经费 30%的 2%；考核结果在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即从 95 分以下每少一分(含一分以内)将扣除每月应拨付作业经费总额的 1%；连续 2 个月环卫作业单位月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计算公式：

环卫作业单位月得分=领导考核分(100-所扣分)×0.2+环卫业务考核分(100-所扣分)×0.6+车辆考核分(100-所扣分)×0.1+公众媒体考核分(100-所扣分)×0.1

85 分≤环卫单位月得分<95 分，则：

月度核拨经费(元)=中标金额÷12- (95-环卫单位月得分)×0.3×1%×中标金额÷12

75 分≤环卫作业单位月得分<85 分，则：

月度核拨经费(元)=中标金额÷12- (95-环卫单位月得分)×0.3×2%×中标金额÷12

环卫作业单位月得分<75 分，则：

月度核拨经费(元)=中标金额÷12- (95-环卫单位月得分)×1%×中标金额

(三) 考核结果及兑现

城管中队对环卫作业单位的检查情况，于次月 10 日前，以通报的形式下发给环卫作业单位。所有考核扣除经费，将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实施(或用于环卫重点推进项目)。

考核经费按照下发的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除款项后，每两

月支付一次，于考核结果公布的次月 25 日前兑现给作业单位。

七、对影响检查考核行为的处理

环卫作业单位要积极做好本辖区范围及环卫作业区域内的各项作业内容得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方式应对检查。对影响检查考核工作、妨碍检查考核正常进行的行为，按下列规定处理：

1、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每例扣 1 分。同时，为确保检查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公平性，检查人员可以停止对该作业区域的检查，另行安排检查。

2、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 1 分。

3、被查单位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数据、材料、资料等不全面的，每例扣 1 分；不提供或拒绝的每例扣 5 分。

八、检查要求

1、检查考核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考核评分细则、检查标准、检查方法，确保正确试试，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各类检查考核，必须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参加；各类举报、曝光的查证必须有 2 人以上参与，或有照片、摄像为证，或通知被查环卫作业单位有关负责人到现场。

3、检查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在检查时，必不得在被查单位用餐。

4、检查考核人员要接受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对反映检查人员以权谋私、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附件：《2022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2022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 核 标 准
作业管理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 每例扣 1 分； 7 点前半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 每条道路扣 1 分； 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 每例扣 1 分， 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 每例扣 1 分； 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 每例扣 0.5 分， 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 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 每低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 每例扣 0.5 分； 未佩证上岗的， 每例扣 0.5 分； 未携带当班考核本， 每例扣 0.5 分； 考核本不登记， 每例扣 0.5 分， 超过 3 天不登记， 每例扣 1 分， 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 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 每例扣 0.5 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 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 每例扣 1 分； 接报后 1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 0.5 分， 3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 1 分， 30 分钟以上才到达扣 1.5 分； 焚烧垃圾， 每例扣 4 分； 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 每例扣 2 分； 晚间保洁不配带安全小闪灯， 每例扣 0.5 分； 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 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每例扣 1 分； 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 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 每例扣 1 分； 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 每例扣 1 分。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 干扰正常检查的， 一经拍照确认， 扣 1 分。检查时， 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 每例扣 1 分。
作业质量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飘浮物视野内 3 片(个)以上扣 1 分， 每多三片(个)加扣 1 分， 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 1 分； 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 1 m ² 扣 1 分； 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 ² 以下扣 1 分， 1 m ² 以上扣 2 分； 路面有污迹 1 m ² 以上扣 1 分， 2 m ² 以上扣 2 分； 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 1 分， 全部不净扣 2 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 大堆(一板车)扣 4 分， 中堆(一保洁车)扣 2 分， 小堆垃圾(一簸箕)扣 1 分； 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 每处扣 0.5 分； 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 归堆量过大， 影响市容和交通， 每例扣 1 分； 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 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1 分，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2 分。
设施管理	7、果皮箱、垃圾筒、垃圾容器满溢， 每个扣 1 分， 周围不洁净扣 1 分； 果皮箱、垃圾筒门未关、盖未盖， 每只扣 1 分； 果皮箱内垃圾容量超过 2/3， 每只扣 1 分； 果皮箱、垃圾筒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 1 分； 箱体遗失， 固定螺钉未拔除， 扣 1 分； 果皮箱、垃圾筒未每日清洗， 体表不洁、积灰、有油污， 每个扣 1 分； 垃圾筒乱摆放影响交通的， 每例扣 1 分； 垃圾房(屋)垃圾容量超过 1/2， 每例扣 1 分， 破损、容貌不洁扣 2 分。
	8、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 车体严重锈蚀， 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 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 每辆扣 1 分； 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 影响交通的， 每辆扣 1 分； 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 半车上扣 1 分， 满车上扣 2 分。
投诉举报	9、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 经确认有责的， 每例扣 1 分；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 每例扣 2 分； 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

2022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公厕保洁管理

项目	考核标准
管理制度	<p>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扣 0.5 分,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 0.5 分;</p> <p>2、擅自关闭公厕,每例扣 5 分;未 24 小时开放公厕,每例扣 2 分;在保洁时段(6:00-22:00)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扣 1 分;一类公厕未实行双人保洁,每例扣 1 分;保洁员作业时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戴上岗证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男超过 60 岁,女超过 55 岁,每例扣 0.5 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 1 分;公厕免费开放后,继续收费的,每例扣 2 分;公厕内不得销售各类商品(计生、卫生用品除外)、利用公厕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或摆摊设点,每例扣 2 分。</p>
保洁质量	<p>3、厕所内有粪疤、尿碱,每处扣 1 分;地面不净每处扣 1 分;纸篓容量超出 2/3 不及时倾倒,每处扣 1 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 1 分;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 1 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 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p> <p>4、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有积水(0.5 m²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 3 片以上,扣 1 分;一、二类公厕坑内积粪,每座扣 1 分,三类以下公厕每座扣 0.5 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患每只扣 0.5 分,2 只以上扣 1 分;</p> <p>5、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 1 分;环卫管理的绿化植物枯死、黄土裸露面积≥1m²,每例扣 1 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疤、尿碱,每例扣 1 分;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 0.5 分。</p>
设施设备	<p>6、未按国标设置性别标识扣 1 分,无 LED“公共厕所 TOILET”标识扣 1 分,LED 灯不亮扣 1 分,未设置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坐式厕位标识牌,每例扣 1 分;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 0.5 分;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 1 分;公厕导向指示牌信息不准、未及时更新扣 1 分;</p> <p>7、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 0.5 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 1 分;一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³)0.01、氨(mg/m³)0.3,二类厕所室内硫化氢(mg/m³)0.01、氨(mg/m³)1,每超一项扣 0.5 分;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 0.5 分;毒饵站中未放置毒饵,扣 0.5 分;公厕因维修暂停开放 1 天以上未向市局报告扣 0.5 分,未提前张贴告示告知的(维修周期、附近替代公厕方位)扣 0.5 分;</p> <p>8、;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 1 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 1 分;公厕屋顶、墙体渗漏,墙面破损超过 0.5 m²的每处扣 1 分;墙壁、天花、门窗、灯具、隔板、镜子、挂衣钩、纸篓、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每处扣 1 分;室内地面、便池、便槽、墙裙,瓷砖破损 2 块以上,每例扣 1 分;倒粪口设施破损扣 1 分;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扣 0.5 分;化粪池无盖扣 1 分,有盖未盖扣 0.5 分,盖板未盖严(大于池口 1/3)扣 0.5 分,盖板不洁扣 0.5 分,盖板破损扣 0.5 分;粪便满溢扣 1 分;清掏粪便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容器未密闭扣 0.5 分,清运粪便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 1 分,沿途抛洒滴漏每平方米扣 1 分;</p> <p>9、未按公厕类别要求设置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每项扣 1 分;未及时添加洗手液的,洗手液兑水的,每项扣 1 分;干手器不能正常使用的,每例扣 1 分;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 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 0.5 分;无障碍间未开放使用的扣 1 分;无障碍间摆放杂物的扣 0.5 分;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每项扣 1 分;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例扣 1 分;环卫公厕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管养单位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的(收到拆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扣 1 分。</p>
投诉举报	<p>10、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5 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腹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2 分;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3 分。</p>

2022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垃圾清运中转

项目	考 核 标 准
管理 规定	1、中转站(含移动式垃圾压缩中转站)无站名扣 0.5 分； 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 每例扣 0.5 分； 台帐(含消杀台帐)记录不全扣 0.5 分， 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 扣 0.5 分； 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 每例扣 0.5 分； 未佩证上岗的， 每例扣 0.5 分； 未携带当班考核本， 每例扣 0.5 分； 考核本不登记， 每例扣 0.5 分， 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 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 作业时未戴口罩， 每例扣 0.5 分； 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 1 分， 提前关门扣 1 分； 管理人员未按挂牌时间到岗扣 1 分； 管理人员作业时段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每例扣 1 分； 有断岗、脱岗现象， 每例扣 1 分；
	2、未经批准， 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 每例扣 1 分； 环卫垃圾中转站拆字上墙或收到相关部门拆除通知， 管养单位未及时(收到拆除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信息的， 扣 1 分；
作业 现场	3、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扣 5 分， 有两斗或两压缩块， 满一垃圾运输车的， 每例扣 1 分； 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 扣 2 分； 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 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 1 分； 当班作业后， 站内有积存垃圾， 半斗以上每例扣 0.5 分； 地面、门前有垃圾， 有污水， 站容不洁的每例扣 1 分； 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 10 只以上扣 1 分； 有鼠每只扣 0.5 分； 春夏秋季， 不消杀， 每次扣 0.5 分， 已安装除臭装置不使用的， 每次扣 1 分； 收集站(V 类转运站)硫化氢(mg/m ³)室外 0.03/室内 10、氨(mg/m ³)室外 1/室内 20， 每超一项扣 0.5 分；
	4、保洁车破损， 车体严重锈蚀， 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 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 每例扣 1 分；
	5、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 1 分； 周围有散落垃圾扣 0.5 分； 垃圾筒排列不整齐扣 0.5 分； 垃圾筒盖未盖、垃圾漫溢， 每只扣 0.5 分； 垃圾筒数量超过 20 只未中转， 每例扣 2 分； 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 扣 2 分； 作业结束后未及时清洗， 扣 2 分； 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 每只扣 0.5 分；
垃圾 运输	6、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 每例扣 1 分； 发生有责伤亡事故， 每例扣 1 分；
	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 车体不密闭每辆扣 2 分， 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等) 每辆扣 2 分， 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 2 分； 车辆乘坐闲杂人员， 每车次扣 1 分； 不遵守交通规则， 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 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 每例扣 1 分； 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 扣 1 分。
	8、垃圾收集车， 满车垃圾超高 20cm 以上扣 2 分， 30cm 以上扣 4 分， 筒装车垃圾运输， 垃圾筒盖未盖， 每只扣 0.5 分， 超过 3 只以上， 每例扣 2 分； 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 每辆扣 1 分。 9、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 1 分， 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 每车次扣 2 分； 渗滤液槽使用不当， 如渗滤液管未挂好， 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 每车次扣 2 分， 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 2 分； 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 2 分， 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滤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 2 分， 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 2 分； 垃圾车进出场内， 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每辆扣 1 分， 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 1 分， 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 1 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 1 分； 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 2 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3 分； 未按任务计划将垃圾送往焚烧厂的， 每少 10%扣 1 分； 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 1 分， 超过整车容量的 1/3 以上每辆扣 2 分； 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 IC 卡， 每次扣 2 分；
基础 设施	10、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 每一例扣 0.5 分； 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 每例扣 0.5 分； 瓷砖破损 2 块以上， 墙体 2 m ² 以上每例扣 0.5 分； 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 每例扣 0.5 分；
	11、未设置毒饵站， 未投放毒饵， 每例扣 0.5 分； 未配备灭蝇设备扣 0.5 分， 未配备消杀设备扣 0.5 分， 未配备胶鞋、皮手套的扣 0.5 分； 12、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 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 每例扣 2 分； 设施维修、更换超过 10 个工作日， 每例扣 1 分； 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 30 个工作日， 每例扣 1 分； 垃圾斗(箱)锈蚀严重， 出现孔洞或损坏， 每处扣 1 分。

2022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 核 标 准
作业质量	<p>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 1 m²以下扣 1 分，1 m²以上扣 2 分；路面有污迹 1 m²以上扣 1 分，2 m²以上扣 2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 以内扣 2 分，10m 以上扣 4 分，有其它杂物 3 片(个) 以上扣 1 分，每多三片(个)加扣 1 分；</p> <p>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 8 个头以上的)，双向各 4 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4 趟单程；双向共 8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3 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双向共 6 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 2 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 0.5 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 1 分；</p>
作业规定	<p>3、未按时作业，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时间调整未报市局同意的扣 0.5 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 1 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 10 分钟出车扣 0.5 分，延迟 20 分钟以上出车扣 1 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 30 分钟扣 0.5 分，排污时间超过 15 分钟扣 0.5 分；</p> <p>4、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 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 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 20%的，每例扣 0.5 分，50%扣 1 分；</p> <p>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 0.5 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 1 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 0.5 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1 分；扫盘刷子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 5 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 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 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2 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 1 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 1 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 1 分；</p>
作业管理	<p>6、作业车辆未安装 GPS 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 2 分；GPS 监管系统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车载 GPS 连续 3 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 1 分，5 天以上扣 2 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 0.5 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 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 0.5 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 0.5 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 0.5 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 0.5 分；</p> <p>7、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 0.5 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 0.5 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 0.5 分，超过 3 天不登记，每例扣 1 分，登记作假每例扣 1 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 1 分；</p> <p>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 0.5 分；未安装水表的每例扣 0.5 分(确实不能安装的除外，必须报市局环卫处备案)；水表损坏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扣 0.5 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 0.5 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 5 m²以上扣 0.5 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 0.5 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 0.5 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 0.5 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倾倒垃圾的扣 1 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 0.5 分；出现故障必须向市局环卫处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 1 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 2 日，扣 1 分，5 日以上，扣 2 分；每台车累计报告停止作业时间超过 20 天扣 1 分，超过 30 天扣 2 分，超过 40 天扣 4 分；</p>
任务执行	<p>9、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 1 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 0.5 分；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报，每条道路扣 0.5 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市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1 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 1 分；</p> <p>10、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 2 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 1 分。</p>

2022 年竹镇镇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生活垃圾转运处置

项目	考 核 标 准
规范 管理	<p>1、运营单位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每例扣 10 分；擅自接纳未经批准的垃圾进场(厂) 每例扣 2 分；未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接收许可垃圾每例扣 2 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计量设备每例扣 2 分，对生活垃圾进出场(厂)未进行双向计量每例扣 2 分，计量数据未实施实时传送每例扣 2 分。未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考核工作每例扣 2 分，监管函内容未整改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每例扣 2 分。每年1月15 日前未向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项目合同执行情况报告》扣 2 分。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每例扣 1 分，未组织实施每例扣 2 分，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每例扣 2 分，未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每例扣 1 分，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每例扣 1 分，监测结果未采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每例扣 1 分，数据不能稳定传输每例扣 1 分。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排污监测台账每例扣 1 分，监测台账缺项每项扣 0.5 分。</p> <p>2、运营单位未制定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运行记录、设备检修等运营管理制度每例扣 1 分，未严格按照规程、制度实施运行和管理每例扣 2 分，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年审和强制检验、校验每例扣 2 分。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安全工作会议、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例扣 2 分。未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处理等知识和技能培训每例扣 2 分。特殊工种未按国家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每例扣 2 分。未建立完善事故灾害、公共突发事件、填埋场暴雨台风应对和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未报监管部门每例扣 1 分。遇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未按照有关重大事件上报程序及时上报每例扣 2 分。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每例扣 2 分。检查时，所提供资料经确认为虚假材料的，每例扣 5 分。</p>
现场 作业	<p>3、未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管理要求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每例扣 1 分。进场道路及场区容貌不整、坑洼不平，乱堆乱放，地面有较多的漂浮物、垃圾袋、污水等， 每例扣 1 分， 有明显臭味扣 1 分； 卸料大厅地面不洁，乱堆乱放，每例扣 1 分，未按规定安排专职人员现场管理扣 1 分。</p> <p>4、进场(厂)垃圾运输车辆在指定区域外排放渗滤液和清理车厢垃圾、滴漏(抛洒)渗滤液、出场(厂)时不通过清洗装置、尾斗不复原、车容车貌不整洁；在场内时速超 5km、超车、不按道行驶、冲卡等行为，每例扣 1 分。车载 IC 计量卡不能正常工作未实行双向签字每例扣 1 分；垃圾车入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 每辆扣 1 分；进场道路秩序混乱，造成垃圾车路堵，半小时以上扣 1 分， 1 小时以上扣 2 分。如因上访、周边矛盾等原因，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区域性垃圾滞运 24 小时以上，扣 2 分， 2 日以上，扣 4 分。发生责任事故，且由场内承担经济责任的，伤人扣 1-5 分，亡人扣 10 分。场区无禁烟、禁火、路标、安全提示、库区编号、指示标志等醒目的警示标语，每项扣 1 分；破损、字迹模糊、倒伏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项扣 1 分。</p> <p>5、填埋场未分区作业，无应急备用填埋场地扣 2 分；未及时平整压实、平均每周覆盖一次每例扣 1 分；作业区裸露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以上，每例扣 2 分；夏季每周、春秋冬季每旬消杀灭蝇两次(查记录)， 每缺一次扣 1 分；场内未设置灭蝇笼，扣 1 分，蝇密度应小于 10 只/笼日，成蝇超标 5 只以下扣 1 分，超标 5 个以上扣 2 分；超标 10 个以上每增加 5 个加扣 2 分；无轻质防护网、无导气集气设施，每项扣 2 分；损坏未及时修复扣 1 分。场区有明火或焚烧现象扣 2 分，无消防设施设备扣 1 分。</p>
文明 服务	<p>6、未公布投诉电话、无专人负责、无专人处理等，每缺一项扣 0.5 分； 举报案件5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反馈的，每例扣 1 分；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 2 分，处理不积极，推诿或拖延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各监管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 分。在正常工作时间，现场管理人员少于两人的扣 2 分；未统一着装，发现一例扣 1 分；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每查实一起扣 10 分。</p> <p>7、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接受垃圾的每例扣 2 分；现场管理人员与垃圾车驾驶员发生纠纷，负主要责任扣 1 分。设立服务单位意见建议簿并认真研究反馈，未能及时与运送单位交流意见、改进服务态度的扣 1 分；问卷测评满意率每次低于 80%扣 1 分、70%扣 2 分、60%扣4 分(类推)。</p> <p>8、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信访投诉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的，每例扣 1 分。未积极做好环保宣传工作的，每例扣 1 分；未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众和新闻媒体相关事宜的，每例扣 1 分，通报重要信息时相关负责人未在现场的， 每例扣 1 分。未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和参观接待工作， 每例扣 1 分。</p>

竹镇镇区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位置	建成时间	公厕面积	公厕类别
1	宝应街公厕	竹墩社区宝应街中	2016 年	24	三类
2	迪高桥公厕	竹墩社区迪高桥西	2018 年	30	三类
3	车站对面公厕	竹镇公交车站对面	2013 年	30	三类
4	大会堂公厕	竹墩社区市府南路停车场内	2018 年	31	三类
5	老养路队公厕	竹墩社区市府街	2018 年	35	三类
6	大市场公厕	竹墩社区大市场	2018 年	40	三类
7	老政府院内公厕	竹墩社区老政府院内	2018 年	20	三类
8	民俗广场公厕	竹镇镇仕林路	2019年	80	二类
9	清真寺公厕	竹墩社区清真寺旁	2017 年	25	三类
10	竹镇政府院内公厕、办公楼内厕所	竹镇政府院内	2019 年	20	三类
11	士林北路停车场公厕	竹墩社区士林北路停车场内	2018 年	60	三类
12	西洋广场公厕	竹墩社区西洋广场	2016 年	24	三类
13	工业园区公厕	竹墩社区外	2010 年	26	三类
14	民族广场公厕	派出所旁	2010 年	28	三类
15	南街公厕	南街组内	2019 年	40	三类
16	粮管所职工社区公厕	粮管所职工社区内	2019 年	22	三类
17	老供销社公厕	市府街	2019 年	20	三类
18	玉珠公厕	市府南路(玉珠浴室旁)	2017 年	25	三类

竹镇镇区市场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止点	保洁级别	道路全长(m)	道路幅宽(m)	道路面积(万㎡)	人行道面积(万㎡)	路外保洁面积(万㎡)	分隔带绿岛面积(万㎡)	道路保洁面积(万㎡)	备注
1	丰乐路	陵丰桥(含红绿灯)	政府转盘	三	1300	14	1.820	0.650		0.54	3.01	
2	竹金路	政府转盘	竹镇中转站路口	三	300	14	0.420	0.360			0.78	
3	仕林路	西洋电站	政府转盘	三	310	22	0.682				0.682	
		政府转盘	双桥	三	1300	21	2.730	1.820		0.78	5.330	
		双桥	十字路口	三	400	14	0.560	0.520			1.080	
		十字路口	民族中学	三	1300	8.5	1.105	0.780			1.885	
4	观音跳路	观音跳	侍郎路路口	四	1400	7	0.980				0.980	
5	荷圩路	仕林路	荷花庄	四	350	8	0.290	0.140			0.420	
6	明荷路	幼儿园北围墙	荷圩路8号南围墙	四	550	8	0.440	0.220		0.78	1.440	
7	侍郎路	向阳桥	迪高桥	三	750	14	1.050	0.520			1.570	
		迪高桥	西大跳桥	三	1000	16	1.600	0.800			2.400	
8	明礼路	幼儿园	红绿灯	三	350	22	0.770	0.210		0.070	1.050	
		红绿灯	西部干线	三	1500	27	4.050	0.900		1.050	6.000	
9	荷圩路24/22号之间两条道路			四	350	7	0.245	0.035			0.28	
10	美食街			街巷	450	8	0.360	0.230			0.590	

11	宝应街	竹墩路	东后街	街巷	441	4	0.176				0.176	
12	东后街	宝应街	市府路	街巷	395	6	0.237				0.237	
13	市府路	东后街	观音跳路	街巷	505	6	0.303				0.303	
14	正街	侍郎路	宝应街	街巷	430	3	0.129				0.129	
15	竹新街	竹墩路	东后街	街巷	420	5	0.210				0.210	
16	王家巷	竹墩路	整洁	街巷	160	3	0.048				0.048	
17	金家巷	正街	东后街	街巷	320	3	0.096				0.096	
18	北大街	侍郎路	仕林北路	街巷	436	4	0.174				0.174	
19	民族广场				187	23	0.43				0.43	
20	新花路	仕林路	大花园	四	890	8	0.712				0.712	
21	竹兴路	新花路	丰乐路	四	390	14	0.546				0.546	
22	晨灿路	丰乐路	竹丰路	四	210	8	0.168				0.168	
23	竹扬路	丰乐路	污水处理厂	四	400	8	0.320				.320	
24	竹丰路	消防器材厂	仕林路	四	1050	8	0.840				0.840	
合计							21.491	7.185		3.220	31.88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竹镇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杰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路面保洁	318860	m ²
2	公厕保洁	18	座
3	沿街居民户、商户、企事业单位等垃圾分类	1600	户
4	居民集中区垃圾分类	4	个
5	生活垃圾直收直运转运点收集	1	项
6	垃圾中转站、有机垃圾资源处理站、垃圾分类收集分拣站运行维护	4	个
7	“智慧环卫”平台设施设备和“智慧环卫”平台数据功能的运营维护	1	项
8	洒水车、机扫车等机械化作业	1	项
9	保洁人员配备人数	100	人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 履行合同期限：2022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
-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详见服务区域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2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条件：

由招标人按中标价季度平均价款的70%每季度支付，于第四个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支付，剩余30%考核经费按照下发的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扣分对应扣款后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人：刘刚

电话：025-5768119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杰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陈子龙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杰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杰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____角____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_____。
备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五：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须将业绩合同、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原件根据评分办法提供备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如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杰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